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姜建清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3 名，委托出席 1 名。其中，张福荣董事委托杨凯生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梁锦松、约翰·桑顿、钱颖一和克利斯多佛·科尔四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澳门诚兴银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拟收购诚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兴银行”）共 119,900 股普通股股份，占诚兴银行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79.9333%。收购价格为澳门元 4,683,311,229.44 元。

诚兴银行于 1972 年 9 月 20 日成立于澳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诚兴银行总资产 253.87 亿澳门元,负债 235.85 亿澳门元,所有者权益 18.03 亿澳门元。诚兴银行目前股权结构为澳门旅游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娱”)持有 69.9333% 股份,禰永明持有 30% 股份,何鸿燊作为澳娱的代名人持有 0.0667% 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本行将持有诚兴银行 79.9333% 的股份,禰永明持有 20% 的股份,禰永明全资拥有子公司持有 0.0667% 的股份。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召集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 具体事项请见本行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决定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收购诚兴银行交易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澳门旅游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娱”），为一家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公司。澳娱业务覆盖酒店、旅游、娱乐、地产、建筑、金融、大型基础设施等各个领域，涉足澳门经济的各个行业。近年，该公司还参与了澳门各项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澳门国际机场等。

禰永明，诚兴银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澳娱和禰永明以下合称“卖方”。截至本公告日，卖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澳娱持有的 70% 诚兴银行股份（其中包括何鸿燊作为澳娱代名人持有的 0.0667% 股份），以及禰永明持有的 9.9333% 的诚兴银行股份。

诚兴银行于 1972 年 9 月 20 日成立于澳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诚兴银行总资产 253.87 亿澳门元（国际会计准则数据，下同），负债 235.85 亿澳门元，所有者权益 18.03 亿澳门元，税后净利润为 311.504 百万澳门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诚兴银行净资产值 1,854.785 百万澳门元（未经审计）。诚兴银行目前股权结构为澳娱持有 69.9333

%，禰永明持有 30%，何鴻燊作为澳娛的代名人持有剩余 0.0667% 的股份。

三、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澳娛、禰永明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买卖诚兴银行 79.9333% 股本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本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同意以澳门元 4,683,311,229.44 元的现金对价向卖方收购诚兴银行共 119,900 股普通股，占诚兴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79.9333%。在收购完成时，本行、禰永明及诚兴银行将签订《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被授予了购买诚兴银行的 30,100 股普通股（占诚兴银行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0667%）的购股权，而禰永明被授予了出售其所持有的诚兴银行股份的售股权。

1、 《股本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卖方为澳娛及禰永明，买方为工商银行。
- (2) 工商银行同意向澳娛及何鴻燊收购诚兴银行的 105,0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何鴻燊持有的 100 股普通股），占诚兴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70%，同时卖方同意促使何鴻燊出售该 100 股诚兴银行普通股予工商银行（或其代名人）。

- (3) 工商银行同意向禰永明收购诚兴银行的 14,900 股普通股，占诚兴银行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9333%。
- (4) 禰永明同意向一家由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转让诚兴银行的 100 股普通股。
- (5) 禰永明同意出售其以诚兴银行代名人身份持有的 100 股诚兴投资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诚兴银行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诚兴亚洲”）的股份予工商银行（或其代名人），同时卖方也同意促使何鸿燊出售其以诚兴银行代名人身份持有的 100 股诚兴亚洲的股份予工商银行（或其代名人）。
- (6) 收购完成的条件：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满足以下条件之后，方为收购完成：
 - a) 获得澳门金融管理局就收购出具的书面批准；
 - b) 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如适用）就收购出具的书面批准；及
 - c) 股东批准收购及股东或独立股东（如需要）以工商银行章程要求的方式批准股东协议项下的交易。

如以上任何条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前未被满足或放弃，《股本买卖协议》将被终止。而工商银行已同意向卖方

支付收购对价的 3% 作为卖方就签订《股本买卖协议》所作出的开支和费用的补偿，同时，如收购因卖方违反其于《股本买卖协议》项下的若干义务而未能完成，则卖方将向工商银行支付等值补偿。

(7) 收购价款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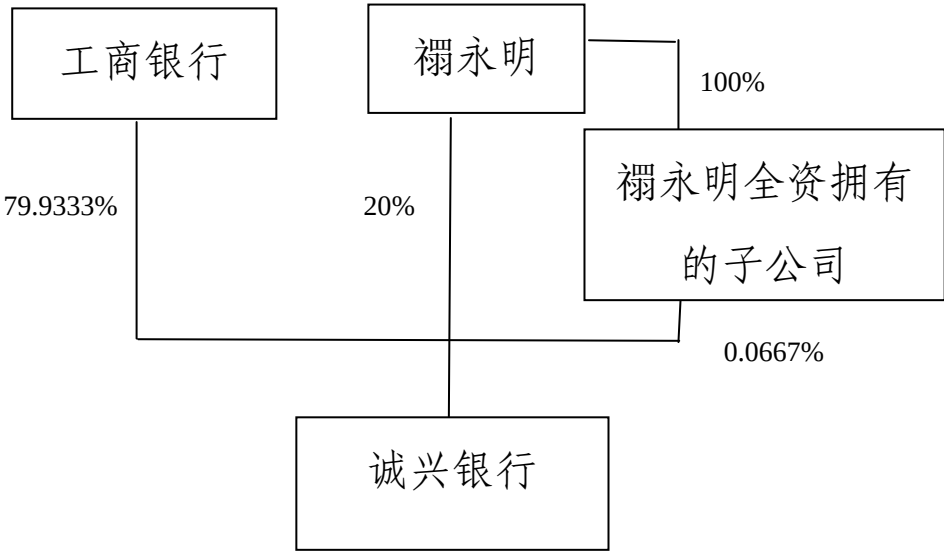
收购价款为澳门元 4,683,311,229.44 元，其中澳门元 4,101,315,088.33 元，将支付给澳娱，澳门元 581,996,141.11 元将支付给禰永明。收购完成时，工商银行将以现金支付首期收购价款澳门元 3,980,814,545.02 元(相当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85%)，而余下的收购价款澳门元 702,496,684.42 元(相当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15%) 在收购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置存于代管账户。于该 6 个月期间，就任何已协议的或有争议的向卖方索赔的款项及任何工商银行已取得仲裁裁决的款项，将从代管账户支付给工商银行，在该 6 个月期间届满后，代管账户的余款会支付给卖方。

卖方同意准备完成日账目，如果该账面净值超过澳门元 1,913 百万元，则工商银行将于完成日账目得到确认后的 14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账面净值与澳门元 1,913 百万元之间的差额的 79.9333%。如果该账面净值少于澳门元 1,913 百万元，卖方将于完成日账目得到确认后的 14 天内向工商银行支付澳门元 1,913 百万元与该账面净值的差额的 79.9333%。

收购价款是经过协议各方在公平磋商后确定的，并且考虑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诚兴银行现实的财政状况，尤其是诚兴银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以及诚兴银行的发展前景。

澳娱和禰永明各自向工商银行承诺，于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他们均不会从事任何与诚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招揽诚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常客户或诱使诚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以受雇于他们。此外，在某些特定条件的限制下，澳娱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以确保受其控制的某些诚兴银行的客户在收购完成后 3 年内继续维持其在诚兴银行存款、主要贷款和银行融资。澳娱亦承诺在某些特定条件的限制下，将尽其合理努力以说服其若干关联方在收购完成后 3 年内继续维持在诚兴银行存款、主要贷款和银行融资。

收购预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之前完成。收购完成后诚兴银行股权结构如下图：



2、《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各方为工商银行、禰永明和诚兴银行。
- (2) 禰永明有权在诚兴银行董事会委任两名董事，或者在诚兴银行董事总人数有所调整的情况下委任与其在诚兴银行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若干名董事。
- (3) 禰永明须遵守一个 3 年的锁定期限制，期间未经工商银行事先同意不得处置他和其全资子公司在诚兴银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果工商银行欲处置其在诚兴银行所持有的股份而因此不再拥有诚兴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1%，禰永明则可行使跟随出售权，从而可向拟购入工商银行所持有的股份的第三人以该第三人向工商银行提出的相同价格出售他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诚兴银行所持有的股份，且该跟随出售权不受 3 年锁定期的限制。
- (4) 在该 3 年锁定期届满之后，如果禰永明欲出售他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诚兴银行所持有的股份，工商银行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按与第三人提出的价格相同的价格购买该等股份。
- (5) 在收购完成 3 年届满之后，禰永明享有对工商银行的售股权，要求工商银行购买他及其全资子公司

司在诚兴银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若在该 3 年内工商银行欲出售其在诚兴银行持有的股份而因此不再拥有诚兴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1%,或者在该 3 年内诚兴银行上市,该等售股权不受 3 年锁定期的限制)。

(6) 在收购完成 3 年届满之后,工商银行也可对裨永明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的诚兴银行股份行使购股权。

(7) 以上的购股权和售股权均按照相同的价格行使,该价格应为以下之较高者:

- a) 1,175,710,325.32 澳门元,加上利息,再减去裨永明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有的股息;及
- b) 1,175,710,325.32 澳门元,连同一笔代表裨永明及其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完成日期与紧接售股权或购股权行使日期前的财政年度末之诚兴银行账面净值的变动所对应的款项,减去裨永明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该等财政年度末后所享有的股息。

四、 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以成为一流的国际现代金融机构为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其中一个策略是进一步扩大网络,特别是在中

国邻近地区的高增长地点。诚兴银行是澳门的第三大银行，提供多种银行产品和服务。旅游业和娱乐业的兴旺造就了澳门近年来强劲的经济增长。收购诚兴银行控股权将为本行在澳门银行业赢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并获得广大客户群，从而使本行受益于澳门的快速经济增长。同时工商银行将进一步加强诚兴银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严格依照中国境内和澳门的法律、法规经营，使该行成为澳门一家优秀的银行，为澳门经济发展、转型做出贡献。